

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

致广大学生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从2022年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新政策、新规定执行。为了让2022年有子女准备就读一年级或七年级的家长及时了解有关新的政策规定，做好入学前准备，现就今年秋季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从今年开始全部纳入县招生服务平台统一招生，不能自主招生。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全部由县教育局统一核定，招生计划一经核定将向社会公告。招生计划全部纳入“潮州市饶平县中小学统一招生服务平台”公开报名，报名人数如超计划须采用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三、任何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四、教育局将适时在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招生工作意见》等相关事项，请学生及家长及时关注。

